

附件三

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（即報名者）：_____ 同意（作品名稱）_____（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

- 一、報名者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以下簡稱影視局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影視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入圍或得獎作品人同意，如獲「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入圍或得獎，自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授權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，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、Email、作品故事概述、入圍作品（包括劇本創作理念、故事大綱及主要人物介紹）、得獎作品（包括分集大綱及劇本）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形式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影視局網站、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以電子檔形式，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，及公告其姓名、獎金等資料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授權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_____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月 日